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07-02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流通股股东

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实施。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 13 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共计 1,902,160 股。2007 年 1 月 16 日和 2007 年 3 月 27 日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以股票形式向垫付方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偿还了为其垫付的对价共计 1,453,199 股（公告见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7 年 10 月 15 日华南造船厂（江门）有限公司、天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柏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家股东以股票形式向现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 200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公告》）偿还为其垫付的对价 431,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2%。对价偿还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065,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0%。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